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14:00 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贺素成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1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1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59,044,161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5.6396%。

2、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,762,6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0891%。

3、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,281,4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55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042,161 股、反对 2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13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谢蓓女士向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。

(二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042,161 股、反对 2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13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042,161 股、反对 2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13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042,161 股、反对 2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13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42,03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。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042,161 股、反对 2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13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批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042,161 股、反对 2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13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42,03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。

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042,161 股、反对 2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13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42,03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。

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<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042,161 股、反对 2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13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42,03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。

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<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042,161 股、反对 2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13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42,03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。

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<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042,161 股、反对 2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13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42,03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。

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<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042,161 股、反对 2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

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13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42,03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。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批准《关于修改〈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042,161 股、反对 2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13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42,03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。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批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344,574 股、反对 2,000 股、弃权 0 股，回避 123,699,587 股。同意股份数占除回避股东之外其他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057%，弃权股份数占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35,344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。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幸黄华、董凌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“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”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1 日